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 2500 万元人民币对山东联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贸易")进行增资。增资后,联科贸易的注册资本将由现在的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联科贸易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联科贸易增资 2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联科贸易的注册资本将增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前后,联科贸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该项投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现金(自有或自筹资金)

2、被增资对象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山东联科贸易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7CKT4Q7L

(4)公司住所: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

(5)法定代表人:吴晓强

(6)注册资本(增资前):5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05 日

(8)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05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10630.01
负债总额	0	10532.51
净资产	0	97.5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28209.27
营业利润	0	-513.36
净利润	0	-402.50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联科贸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联科贸易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联科贸易经营情况良好,经查询,联科贸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联科贸易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联科贸易的增资,将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稳步开展,满足联科贸易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可以增强其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增资完成后,联科贸易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受行业发展和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山东联科化学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出资方式为自有资金出资。

2、该项投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联科化学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

注册资本数额:5000 万元

注册资本来源: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资

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需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审核后确定。)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用于研发、生产、销售磷酸三丁酯、磷酸三异丁酯等相关产品,以此拓展产品类别,扩大销售渠道,增强盈利能力,实现更大效益。

2、可能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成立后,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组建合理的经营团队,不断完善该公司内控体系及激励政策,以适应业务需求和市场变化。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长陈京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研发、生产、销售磷酸三丁酯、磷酸三异丁酯等相关产品,以此拓展产品类别,扩大销售渠道,增强盈利能力,实现更大效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联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贸易")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联科贸易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联科贸易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研发、生产、销售磷酸三丁酯、磷酸三异丁酯等相关产品,以此拓展产品类别,扩大销售渠道,增强盈利能力,实现更大效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联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贸易")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联科贸易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联科贸易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2-053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董事长高进华先生、董事张磊先生、靳职武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李新中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进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98.00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对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2、独立董事关于对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2-054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新材料")和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宜化")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松滋新材料持有湖北金贮 51%股权,松滋宜化持有湖北金贮 49%股权。

松滋新材料和松滋宜化拟同比例对湖北金贮增资共 19,800.00 万元,其中松滋新材料以现金方式对湖北金贮增资 10,098.00 万元,松滋宜化以现金方式对湖北金贮增资 9,70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湖北金贮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 万元,松滋新材料与松滋宜化对湖北金贮的股权比例均保持不变。松滋新材料及松滋宜化在各自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将共同签署协议。

松滋宜化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松滋宜化担任董事职务,故松滋宜化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手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7585488389K

住所:松滋市陈店镇全心村(临港工业园通港大道旁)

法定代表人:严东宁

注册资本:78431.3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9 日

经营期限:长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硫酸、磷酸、氟硅酸、氟硅酸钠制造、销售(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主要股东: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持有松滋宜化 51%股权,公司持有松滋宜化 49%股权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松滋宜化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松滋宜化担任董事职务,故松滋宜化为公司的关联方。经查询,松滋宜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07,368.30	258,297.58
负债总额(万元)	161,081.14	136,930.33
净资产(万元)	46,287.15	121,367.25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13,633.38	150,400.12
利润总额(万元)	34,093.36	25,230.97
净利润(万元)	31,633.35	21,090.43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7MABY2K5EX6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张家畈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胡照顺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经营期限:长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

股东比例:松滋新材料持有 51%股权,松滋宜化持有 49%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因湖北金贮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新设公司,故主要财务指标事项不适用。

2、增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3、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2.00	51.00%	10,098.00	10,200.00	51.00%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98.00	49.00%	9,702.00	9,800.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19,800.00	20,000.00	100.00%

4、湖北金贮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截至目前,湖北金贮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经查询,湖北金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增资协议尚未签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后,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新材料将与松滋宜化依法签订增资协议,在投资款的缴付方式、公司治理、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约定,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增资协议为准,公司将会后续披露增资协议签署等进展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双方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2 年 5 月松滋宜化成为公司关联方至发生本次增资业务期间,公司与松滋宜化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4 次,累计金额共计 59,366.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0%,分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对松滋宜化增资 19,215.69 万元;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松滋宜化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9,950.71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与关联方松滋宜化共同投资设立湖北金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新材料出资 102.00 万元;本次拟对湖北金贮增资 10,098.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中,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共计 2 次,累计金额 10,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分别为:松滋新材料公司出资 102.00 万元投资设立湖北金贮、本次拟对湖北金贮增资 10,098.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增资与前次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故本次交易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新材料与松滋宜化共同投资设立和增资湖北金贮,主要是开展磷石膏库的建设运营、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及水泥制品等磷石膏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以上业务的开展能够有效解决磷石膏处理的环境压力,有利于实现磷资源的规模化综合利用,支撑企业可持续发展,同时也是延伸和完善公司磷化工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参股公司松滋宜化担任董事职务,故松滋宜化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新材料与松滋宜化共同对湖北金贮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股东双方均以现金方式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且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新材料与公司关联方松滋宜化对湖北金贮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股东双方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且本次增资价格及定价政策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对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2、独立董事关于对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9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终审判决/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立案受理

2、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申请人

3、涉案标的金额:合计约 39,813.89 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

(1)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公司")诉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中科进出口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如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7165 号]的判决,原审原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道滘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上述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金融借款事项,公司已按相关会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 2,308.19 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 77.71 万计入本期损益。

(3)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被驳回,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中科公司诉搜于特合同纠纷一案[(2021)粤 0104 民初 42718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25:关于累计新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 1971 民初 18887 号]的一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2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个案件[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4933 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4934 号]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个案件[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13961 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13962 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13963 号]的仲裁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6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1、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对中科公司诉搜于特集团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 0104 民初 42718 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 40476643.20 元;

(2)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利息(以 6178417.92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以 9024382.08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以 2838643.2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 61992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7 日起,以 8118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以 8118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分别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二倍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 460000 元用于抵扣该利息);

(3)驳回原告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收到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后,公司不服,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7165 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收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个案件以及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个案件的仲裁裁决后,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 5 个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粤 01 民特 1329-1330 号],[(2022)粤 01 民特 1331-1333 号],经审查,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

二、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中科公司诉搜于特集团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中科进出口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如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7165 号]的判决,东莞银行道滘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上述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金融借款事项,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 2,308.19 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 77.71 万计入本期损益。

3、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被驳回,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三、备查文件

1、中科公司诉搜于特集团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1)粤 0104 民初 42718 号];

2、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7165 号];

3、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 01 民特 1329-1330 号]和[(2022)粤 01 民特 1331-1333 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 49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桂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1,648,253,2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31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626,525,6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59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21,727,6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1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21,727,6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160%。

3、其他出席及列席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管控的影响,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采用远程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648,105,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14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579,4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79%;反对 14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627,254,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00%;反对 20,213,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69%;弃权 5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62,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08%;反对 20,213,6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321%;弃权 5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7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627,254,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00%;反对 20,212,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69%;弃权 5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63,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45%;反对 20,212,8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285%;弃权 5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7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627,254,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00%;反对 20,212,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69%;弃权 5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63,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45%;反对 20,212,9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289%;弃权 5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6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微、刘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拟向各大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告编号:2022-046)。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已向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关协议,期限壹年,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李冬阳先生及其夫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担保措施,并将公司在赛格科技工业园 4 栋 9 层 D-(A)轴 1-3 轴、赛格科技工业园 4 栋 10 层 D-(A)轴与 1-3 轴的自有房产作为抵押。

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属于已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2-012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 91 号前海金融中心 T1 栋 21 楼会议室 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3,090,9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3,090,9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20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20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YANG YONG 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半数